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2BJAA10056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清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清新环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新环境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清新环境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春燕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9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2,448,97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9,999,997.1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73,610,894.2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2021]京会兴验字第 7900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的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净额 1,574,499,997.10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73,610,894.29 元以及未支付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增发登记费合计人民币 889,102.81 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79,999,997.1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574,499,997.10
公司基本户转入*1	1.00
2021年3月12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499,998.10
加:存款利息收入	3,680,932.5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0.00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2	1,239,265,009.35
支付除保荐承销费外发行费用	889,102.8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0,140.86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89,366,677.6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89,366,677.65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	0.00

注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号:511511010013000375543)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1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注2:“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中”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1,012,278.18元。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23,926.5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4,86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936.67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67.08万元)。其中“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使用金额14,641,833.98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1,224,623,175.37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48,65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9,366,676.65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670,791.71元)。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营,保护投资者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2021 年 3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账户余额 (单位:元)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83985	59,021,059.22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367104	30,326,435.91
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010013000375543	19,182.52
合计				89,366,677.65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账户状态均为“正常”。

注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账户余额中包含人民币 1 元,为开户时应银行要求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户转入该账户的资金。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2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926.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研究院及产业技术中心升级	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464.18	1,464.18	18,535.82	7.32%	2023 年 3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慧环境云平台及示范项目建设	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15,000.00	0.00%	2023 年 3 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0.00	122,361.09	122,361.09	122,361.09	122,462.32	122,462.32	-101.23	100.08%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57,361.09	157,361.09	157,361.09	123,926.50	123,926.50	33,434.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 1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了北京清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 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 万元, 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865.00 万元外, 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项目“(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负数的原因是, 本期使用该账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01.23 万元, 由于本期此资金也用于该项目, 故此处为负数列示。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保荐人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殿强, 谭小辉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企业纳税申报, 税务咨询、税务筹划及相关事宜;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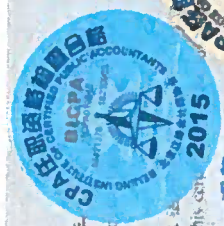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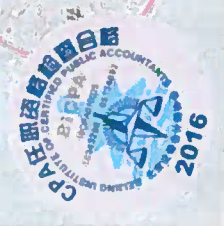
姓名: 梁志刚
Full name: 梁志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01日

工作单位: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2104730401091
Identity card No.: 152104730401091

11000158000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e: 2001年04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梁志刚
证书编号: 110001580001

2008年3月20日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14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3月14日

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



姓 名: 胡春燕
Full Name: 胡春燕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9-13
Nationality: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工作单位: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 Number: 11010520195209181988



此证有效, 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胡春燕
证书编号: 1101052019520918198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520195209181988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he CPAs
100000

年 月 日

